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50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周知

0524



主旨：「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訂定草案業及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」第一條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5月16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3121號、衛授食字第1081602975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603123號及衛授食字第1081602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「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8414
 - (四)傳真：02-33229490



裝
訂
線

(五)電子郵件：asahi60685@fda.gov.tw

四、對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」
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
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561

(四)傳真：02-26532006

(五)電子郵件：protein06@fda.gov.tw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
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
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